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合理变更，仅对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关修订。

4、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根据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之外；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会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根据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债务重组定义，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2) 利润表: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在其他综合收益项下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执行修订后的准则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进行的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公司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列报，其中“应收票据”6,200,000.00 元，“应收账款”153,149,933.13 元。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使本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论性意见

基于会计师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广天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四、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核查报告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五、备查文件

- 1、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